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專調字第35號

聲 請 人 全宏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昌哲

相 對 人 朱素妹

吳家珍

吳錦順

吳正安

吳逸錚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0巷00○
0號

上列當事人間之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1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主文欄關於如附表所示「更正前」欄之記載，應更正為如附表所示「更正後」欄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；此規定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 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前開之裁定原本及正本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8 日

民事勞動法庭 法 官 姚葦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9 日
02 書記官 賴昱廷

03 附表：
04

	更正前	更正後
主 文 欄	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翌日起五日內，補正本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及請求權之基礎，逾期不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其調解之聲請。	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翌日起五日內，補正本件應受調解事項之聲明及請求權之基礎，逾期不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其調解之聲請。